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委員修道代理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92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審查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截止，本市北區舊港里申請登記者 2 人，香山區浸水里申請登記者 2 人，合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 4 人。

二、上開 4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

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單位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4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無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三、查 4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資料各乙份，敬請 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有關「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議決：同意追認。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擬設置3投開票所地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情形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舊港里集會所	新竹市舊港52號	舊港里全里 (預估選舉人563人)
2	南靈宮禮堂	新竹市浸水南街53號對面	浸水里1.2.3.9鄰 (預估選舉人950人)
3	浸水里集會所	新竹市浸水南街84巷1號	浸水里4.5.6.7.8鄰 (預估選舉人800人)

三、上項設置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

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03150042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北區及香山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

二、檢附「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市民詢問有關第 8 屆市議員第三選區議員出缺所留遺缺，選委會是否有辦理補選計畫及目前北區、香山區均有辦理里長補選，東區是否也有辦理里長補選。

主席裁示：

一、依照選罷法規定：縣(市)議員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本市東區目前沒有里長出缺之情事。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